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7,649,595.92	807,023,693.10	1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7,161,752.07	581,044,881.83	131.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961,519.43	34.94%	179,764,371.23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8,091.39	9.30%	30,747,918.73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62,245.57	3.16%	21,100,874.77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605,158.52	-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2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2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0.00%	5.16%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56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2,90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2,46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8,453.79	
合计	9,647,043.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原创技术产业化率先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原创技术体系，研发出一类新型生物材料，并在该材料平台上开发出一系列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品。这些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解决了目前临床植入产品普遍存在的“永久异物”问题，能极大改善患者的术后生活质量，是新一代的医用植入器械。

由于公司的原创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并率先在产业化中应用，开发的产品是性能优异的新一代产品，给临床治疗提供了创新的方式和手段。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较传统产品可能需要更大的市场投入和更长的市场培育期，可能带来相应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持续投入研发，结合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有效利用各种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克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的问题，公司根据在研产品的成熟阶段不同，探索多种提高研发效率的途径，其中实行项目公司化制是对现有研发项目管理模式的一种创新，具体的项目责任书中包括多种激励方式，对加快项目进度和提升工作积极性已经起到了明显效果。

2.产品的法律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医用植入器械，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如公司未能贯彻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管理规范，而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对产品使用者造成伤害，导致法律诉讼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解决了动物组织植入人体带来的免疫、排斥反应等问题，但若公司产品在现有技术条件或受现有检测手段制约，存在目前无法获知的问题，或由其他外部原因（如医疗机构水平差异），造成使用者的不良反应，公司将面临法律及诉讼风险。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上述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及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法律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依照公司质量体系规范组织生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3.新产品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用植入器械行业，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工业化制作、标准制定、型式检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其中型式检验和注册审批主要由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和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负责，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产品开发规划，利用新型生物材料平台，开发市场大、技术成熟的新产品，努力做到研制开发一代、临床试验一代、申报待批一代和投产上市一代的梯队新产品研发，不断应用先进技术开发出性能优异的新产品并投放市场，为公司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企业。虽然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具有起步相对较晚，目前规模相对偏小等不利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神经外科硬脑膜修补领域取得的市场优势，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推进公司产品品牌战略建设，实现冠昊品牌国际化，从而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保证销售收入和主营利润的持续增长。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究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经营过程中，

拥有了多项专利，同时掌握多项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生上述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这个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同时有效做好核心人员的激励和管理工作，最大程度防范技术泄密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6.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人员规模逐步扩大，下属子公司也逐渐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融进人力资源工作中，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建独具特色的冠昊生物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发挥出最大限度的创造力。公司计划面向全球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借助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

7.原创技术被替代、模仿风险

公司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原创核心技术，搭建了新型生物材料平台，研发出一系列国内领先产品。但目前生物材料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有可能出现其他技术替代本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原创技术被替代风险。同时，一旦公司技术被市场后来者刻意模仿，仿制出类似产品，导致激烈市场竞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公司因而存在原创技术被模仿风险。

公司将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在公司产品优异性能机理研究、结论论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计划将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布，保持和扩大冠昊生物的品牌优势，占领再生型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制高点。

8.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食用动物组织，该等材料来源充分，且价格稳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和选择体系，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并与广州、上海等多地的合格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可在多地同时进行原材料取材。但若发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动物疫情，造成公司原材料取材困难，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价制度和选择体系，选择更多资质良好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多地同时进行原材料取材，最大限度防范动物疫情风险。

9.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为完善医疗器械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国家卫生部于2007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指出政府和国有企业举办县级以上的非赢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将全部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评估、集中采购。一旦公司在部分地区的集中采购中未能中标，将影响该地区的产品销售。同时，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新的医药管理、医疗保障政策将陆续出台，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销售价格受到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014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了医疗器械法制建设，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相继颁布实施，推进了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新法规的实施可能影响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研发工作的流程时限，以及生产管理硬件以及管理费用的投入，导致研发及生产成本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通过学术会议的方式与行业专家保持紧密的合作，将学术推广与产品应用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医生提高学术水平的同时，促使更多的患者能够使用公司的先进产品。此外，公司也将构建以经销代理模式和服务配送模式为主的立体营销体系，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10.非公开发行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55,044,822	53,941,500	质押	24,330,00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86%	7,612,281	7,612,28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5,587,06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96%	5,204,221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5,074,855	5,074,855	质押	5,074,855	
苏明	境内自然人	1.54%	4,105,402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52%	4,038,242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806,140	3,806,14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其他	1.37%	3,636,744				
易方达资产-兴业银行-易方达资产兴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3,522,4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587,066	人民币普通股	5,587,06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204,221	人民币普通股	5,204,221
苏明	4,105,402	人民币普通股	4,105,402
蒋仕波	4,038,242	人民币普通股	4,038,242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3,636,744	人民币普通股	3,636,744
易方达资产—兴业银行—易方达资产兴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2,428	人民币普通股	3,522,42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5,213	人民币普通股	3,005,213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三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500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二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38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五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和君集团旗下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机构。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二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三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五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前述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寇冰	0	0	7,612,281	7,612,2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后；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5,074,855	5,074,85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0	0	3,806,140	3,806,1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周利军	157,500	0	2,537,427	2,537,4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部分股份为高管限售股；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合计	157,500	0	19,030,703	19,030,70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55.8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新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779.87 万元所致。
2. 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 93.61%，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理合同到期，收回预付款所致。
3. 存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283.0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新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存货 3,717.41 万元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投资中融宝晟晟世融安 3 号基金 5,000 万元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65.20%，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5,000 万所致。
6.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85.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7. 商誉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3,278.4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收购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增加商誉所致。
8. 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1,963.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75.98 万元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 86.55%，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包含计提 2015 年度年终奖金及 12 月工资，本报告期末 9 月工资已支付完毕所致。
10.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79.3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新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应交税费 878.13 万元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528.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代扣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个人所得税 5,500 万元所致。
12.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636.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成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72.4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收入增加以及新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成本所致。
2. 销售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36.71%，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免疫细胞储存业务推广以及新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2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96.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 投资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29.1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以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持续亏损，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19%，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获得政府企业发展奖励金 368.90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29.43%，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投资中融宝晟世融安 3 号基金 5,000 万元以及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5,000 万元所致。
-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并购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所致。
- 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4.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行业分类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医疗器械	销售量-自产产品（片）	76,830	70,401	9.13%	
	销售量-代理产品（台、个）	32,099	3,862	731.15%	代理品收入增长所致
	生产量-自产产品（片）	73,624	84,042	-12.40%	
	库存量-自产产品（片）	32,226	46,124	-30.13%	合理控制库存所致
	库存量-代理产品（台、个）	54,091	10,894	396.52%	本报告期并入子公司珠海祥乐医药代理产品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	本年度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骨填充材料	完成临床试验，递交产品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入组完成，进入术后随访阶段
2	透明质酸	完成临床入组，开展术后随访	已取得三家临床机构的伦理批件
3	疝补片	拓展胸膜建的临床应用与推广	产品升级已完成，继续深化与临床医院的课题合作，加大临床应用推广力度
4	冠昊生物人工角膜	继续开展临床试验	取得了4家临床机构的伦理批件并签订了临床试验合同；已完成4例临床入组，处于术后观察期

其他项目年度进展如下：

塑形垫片--动物实验中；鼻梁假体--工艺改进及验证。

(2)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在研产品进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除武汉北度外，其他无进一步进展。

武汉北度：

a、胎盘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项目进展情况

胎盘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是生物样本库的子项目，按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已于2016年10月10日提交了全部技术资料。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形式审查阶段。

b、3D表皮细胞膜片治疗白癜风

攻克了细胞工程表皮生产工艺技术和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是目前国际上第二个掌握该技术的单位。目前正在开展3D细胞工程表皮治疗白癜风的临床试验，已进行了8例，比上个月增加2例。效果正在观察中。力争今年内完成30例临床试验。为准入市场积累数据。

c、细胞保存项目

干细胞保存项目由于湖北省卫计委近期对医院依法执业进行检测，对宣传进行了限制，保存数量有所减少。待相关政策明确后预计会有恢复性增长。

(3)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强有力的研发团队，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及临床机构，开展了再生医学材料相容性、再生医学材料免疫评价、材料与细胞/干细胞相结合等技术的研究。目前已经开展8个PI项目：

- ①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合作的《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免疫原性检测与评价技术研究》；
- ②与北京大学合作的《基于动物源性基质护创材料的组织再生机理和新技术研究》；
- ③与冠昊生物、美国克莱姆森大学合作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的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 ④与清华大学合作的《外周神经再生微环境的仿生构建及再生型神经导管的开发》；
- ⑤与北京大学合作的《我国动物源性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业化研究》；
- ⑥与暨南大学合作的《PRV病毒灭活验证工艺新评价方法的建立》；
- ⑦与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合作的《异种椎间融合器对椎管周围神经组织的免疫学影响》；
- ⑧与武警总医院合作的《诱导组织再生的新型生物材料对慢性创面作用机制及临床路径的研究》。

报告期内上述PI项目根据合同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元）	上期营业收入总额（元）
第一名	16,931,743.83	32,480,693.21
第二名	16,538,499.95	15,236,165.04
第三名	15,447,164.94	6,837,569.21
第四名	8,546,543.57	6,134,091.29
第五名	7,692,594.03	4,892,831.65
合计	65,156,546.32	65,581,350.40
占总收入比	26.40%	46.6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保证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和驱动业务收入增长：

1. 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

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7,97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6%，其中，自有产品实现稳定增长，代理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得清已经与珠海祥乐团队共享营销渠道，双方积极开展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已经在云南、四川、福建、广东、山东、安徽、陕西、湖南、江苏、浙江等省份开展了优得清角膜移植手术；已对4批近百名医生进行培训；已有22家医院开展优得清角膜移植手术，从目前复查的结果来看，术后恢复情况均良好。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并购费用536.80万元（含并购资金贷款利息支出255万元），公司从2016年9月起将珠海祥乐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由于部分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或新产品上市推广阶段，未能产生盈利，年初至本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457.98万元；并购的控股子公司（9月并入的珠海祥乐除外）累计亏损527.12万元。

(3)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公司在年初至本报告期内产生银行短期贷款利息支出为570.43万元，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42.31万元。

2.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项目如下：

(1) 收购珠海祥乐100%股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6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2016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公司向寇冰发行7,612,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18,42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8月25日，珠海祥乐完成了因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同日领取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191N）。本次变更完成后，冠昊生物持有珠海祥乐100%股权，珠海祥乐成为冠昊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于2016年9月8日完成。公司向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周利军三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1,418,42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11.0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41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

(2) 收购北京文丰5%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8 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制定的《2016-2020年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科技园。基于银屑病、湿疹的市场容量大，苯烯莫德相关产品的良好疗效，公司本次拟投资北京文丰，是公司正式进军药业领域的开端，未来将形成以再生医学为核心的药业业务和资产布局，努力打造冠军单品，形成梯次接续的创新产品储备库，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新型的药业商业模式，实现药业领域的特色定位和创新地位。北京文丰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学新药研发的公司，拥有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新型非激素类免疫/消炎药物苯烯莫德和多靶点抗肿瘤化合物米托噻咯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二者均为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国家1类化学新药，包括通过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和制剂。苯烯莫德是一种天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分离出来的非激素类小分子化合物。该药物为全球首创，可以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俗称“牛皮癣”）、湿疹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目前，苯烯莫德产品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24家大型医院完成了临床I-III期试验和产业化的全部研发工作，将于近期进行新药申请。临床结果显示，苯烯莫德药物具有治疗效果好、不良反应小等优势。该药不仅疗效优于阳性对照卡泊三醇制剂，而且停药后复发率低，治愈后缓解期长，长期用药安全有效。

化学新药的研发属于创新性、风险较大的经营活动。依据北京文丰现行所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为帮助和支持冠昊生物，分担研发类公司的初期风险，因此按照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9月28日，北京文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北京文丰股东，拥有北京文丰5%股权。

为确保北京文丰新药获批后迅速实现产业化，北京文丰原股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药业”）主要用于苯烯莫德软膏的制造和生产。公司投资北京文丰后同时对中昊药业进行同股权比例的投资。

3. 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国家法规和质量规范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2015年度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物膜产品生产完工入库7.4万片，确保了销售需求。

4. 产品研发及注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工作按计划进展顺利，详见“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在产品注册上，2016年8月29日，公司完成胸普外科修补膜（B型）增加打孔规格许可事项变更，获得变更批件；2016年6月29日，公司提交无菌生物护创膜（受理号为CQY1600495）和B型硬脑（脊）膜补片（受理号为CQY1600494）的延续注册申请，在审评中。

5. 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项目申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及无形资产保护，共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93项，包括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2016年度公司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无菌生物护创膜”发明专利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贴1,181.85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2016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冠昊生命与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200万元；
2、2016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200万元；
3、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补贴60.1万元；
4、西藏冠昊企业发展奖励金368.9万元；
5、广东省再生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5万元；
6、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104.6万元；
7、2014年广州市企业研究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16.15万元；
8、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经费35万元；
9、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奖金奖29.26万元；
10、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科技经费7.8万元；
11、2014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运营经费补贴15万元；
12、湖北武汉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4万元；
13、社保局稳岗补贴21.04万元；
14、2016年博士后科研经费15万元；

6. 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倡导“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仅通过定期的年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方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手段，同时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管理沟通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报告期内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70余次；书面回复互动易提问640余问题，回复合计5万余字；现场接待调研机构5批次，完成调研记录5篇，参加交流会17次。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28日	2018年12月11日	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利军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取得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锁定期限届满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2016年09月27日		严格履行中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定向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格物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格物基金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格物基金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本公司将督促格物基金所有认购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6年09月27日		严格履行中

	广州市明 光投资咨 询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取得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中
	寇冰	股份限售 承诺	<p>“1、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1,676,09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5,936,18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p> <p>2、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后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983,74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28,53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p> <p>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p>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中

		<p>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调整。”</p>			
	寇冰;胡承华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珠海祥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除珠海祥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760 万元。珠海祥乐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如在承诺期内，珠海祥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p> <p>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p>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p> <p>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p> <p>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p> <p>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p> <p>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p>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严格履行中

			责任。		
	寇冰;胡承 华	关于同业 竞争、关联 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 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p> <p>为避免对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冠昊生物股票期间：</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p> <p>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4、如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避免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冠昊生物来经营。</p> <p>5、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昊生物及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昊生物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p>	2016年03 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p>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冠昊生物的股东地位,谋求冠昊生物及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未经冠昊生物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占用、使用或转移冠昊生物及子公司任何资金和资产或要求冠昊生物及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借款和担保的行为。</p> <p>4、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昊生物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徐国风;朱卫平;符启林;贾宝荣;姜峰;李建辉;刘愿宜;裘喆;卫建国;徐斌;薛志福;张德慧;周利军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寇冰	其他承诺	<p>“如珠海祥乐(包括子公司香港祥乐、香港耀昌)在本次重组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前已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及重组基准日至珠海祥乐股权交割日之间发生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担保、诉讼、仲裁等导致珠海祥乐被有关权利人主张权利、要求支付赔偿、违约金等或根据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行政处罚,给珠海祥乐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珠海祥乐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提供补偿,并放弃对珠海祥乐的追索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周利军	其他承诺	<p>“本人本次认购冠昊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冠昊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资金支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其他承诺	“格物基金由王超、张英杰、张宗友和周志坚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格物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卫平、徐国风、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公司自然人股东冼丽贤、何佩佩、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昊生物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冠昊生物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5.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四方共同签订</p>	2011 年 07 月 06 日		严格履行中

			了《不竞争协议》，约定广州知光、朱卫平以及徐国风不得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不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针对当然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冠昊生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冠昊生物价值的认可，作为冠昊生物的控股股东，公司将适时增持冠昊生物股份，特承诺如下：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冠昊生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认可； (2) 增持时间区间：鉴于冠昊生物目前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拟于冠昊生物股票复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增持行为； (3) 增持数额：合计增持冠昊生物股份市值合计不低于 100,000,000 元； (4) 同时承诺：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朱卫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不超过 711.64 万股。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68.2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6.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否	2,020	2,020	0	1,776.38	87.94%	201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购买“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24,500	24,500	81.67%	2016年09月30日				否
3.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	否	13,000	13,000	0	0		2017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20	45,020	24,500	26,276.3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51.18	13,951.1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51.18	13,951.18	--	--			--	--
合计	--	45,020	45,020	28,151.18	40,22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 201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757.27 元。 (1)201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况	<p>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7%，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2)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35%，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3)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2013 年 11 月 1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4)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p> <p>(5)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4,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6.18%。公司已将 4,15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为 36,445,655.43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6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 613.36 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 377.50 万元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 207.02 万元。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2016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201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和“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事项

2014年7月8日《关于签订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坤隆)就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广东坤隆出资在冠昊生物自有土地上建成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的厂房、工业用房等建筑物，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建设达到交楼标准。在项目建成租赁情况下，共同注册成立合作项目管理公司，其中冠昊生物占项目公司30%的股份，广东坤隆占项目公司70%的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坤隆已完成基础工程、以及A3-A5号楼1-10层的梁板柱钢筋混凝土工程。

2.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5,276,569.50元，按母公司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27,656.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6,870,195.74元，减2014年利润分配12,34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3,279,108.2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1,885,065.1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82,269.45	288,428,49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87.84	
应收账款	76,668,611.45	49,186,381.25
预付款项	848,512.52	13,269,61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89,177.93	23,657,3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28,824.87	14,287,02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733.12	831,368.91
流动资产合计	625,525,817.18	389,660,21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378,930.07	98,897,968.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015,484.65	203,723,411.02
在建工程	2,924,194.48	1,573,814.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709,370.42	58,019,021.29
开发支出	22,174,128.70	17,738,806.31
商誉	568,553,146.47	16,828,825.41
长期待摊费用	11,866,619.64	8,866,0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1,904.31	6,643,01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123,778.74	417,363,475.85
资产总计	1,717,649,595.92	807,023,69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2,014.53	173,139.53
预收款项	5,761,953.64	4,095,91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4,021.21	9,248,741.38
应交税费	14,712,496.62	8,202,000.61
应付利息	110,624.99	127,777.78

应付股利	35,892.84	96,009.37
其他应付款	90,914,762.84	14,469,980.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351,766.67	136,413,56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800.00	62,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73,681.25	41,015,0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2,582.57	250,98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4,383.91	8,664,3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78,447.73	49,992,734.78
负债合计	322,430,214.40	186,406,29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798,829.00	246,9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886,415.82	112,826,870.98
减：库存股	8,664,383.91	8,664,383.91
其他综合收益	-950,218.84	-532,664.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04,910.65	29,157,94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386,199.35	201,262,1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161,752.07	581,044,881.83
少数股东权益	48,057,629.45	39,572,5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219,381.52	620,617,39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7,649,595.92	807,023,693.10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517,271.81	129,211,58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252,795.47	68,653,105.98
预付款项	0.00	1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84,621.30	40,226,979.93
存货	13,782,164.68	11,786,86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733.12	580,145.07
流动资产合计	476,611,586.38	250,458,70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4,909,442.32	263,160,569.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251,732.85	200,747,893.16

在建工程	2,429,256.28	1,423,814.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55,934.58	51,292,486.47
开发支出	21,131,095.56	17,236,342.0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49,647.32	8,200,46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600.86	654,44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1,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436,709.77	547,737,612.61
资产总计	1,660,048,296.15	798,196,31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072.27	143,560.76
预收款项	1,950,337.53	723,936.53
应付职工薪酬	866,380.08	3,229,843.93
应交税费	3,310,378.09	5,801,761.02
应付利息	110,624.99	127,777.78
应付股利	35,892.84	96,009.37
其他应付款	80,281,537.54	26,363,38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697,223.34	136,486,27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800.00	62,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27,181.25	38,631,0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56.61	250,98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4,383.91	8,664,3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23,421.77	47,608,734.78
负债合计	282,320,645.11	184,095,01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798,829.00	246,9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867,741.51	121,885,065.10
减：库存股	8,664,383.91	8,664,383.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30,345.71	30,606,512.03
未分配利润	249,495,118.73	223,279,10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727,651.04	614,101,3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0,048,296.15	798,196,312.8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961,519.43	54,070,411.65
其中：营业收入	72,961,519.43	54,070,411.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43,685.83	39,429,701.72
其中：营业成本	12,992,434.24	8,342,32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692.32	549,047.21
销售费用	25,839,714.99	18,370,952.25
管理费用	16,778,438.48	13,315,468.22
财务费用	1,611,775.86	-1,148,091.19
资产减值损失	836,62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053.77	-739,69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4,779.83	13,901,015.70
加：营业外收入	4,875,001.46	3,269,88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149.11	65,29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49.11	48,48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8,632.18	17,105,600.63
减：所得税费用	2,718,640.00	3,326,61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9,992.18	13,778,98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8,091.39	14,005,589.46
少数股东损益	-658,099.21	-226,601.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046.71	145,565.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046.71	145,565.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046.71	145,565.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046.71	145,565.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62,038.89	13,924,5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0,138.10	14,151,15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099.21	-226,601.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414,204.37	50,658,683.52
减：营业成本	8,148,738.77	6,383,36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46.28	128,575.28

销售费用	14,713,223.69	17,262,401.48
管理费用	13,346,329.41	10,249,710.97
财务费用	1,853,800.37	-96,757.56
资产减值损失	835,45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715.75	-739,69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9,997.07	15,991,694.38
加：营业外收入	1,469,984.22	3,030,68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149.11	65,29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49.11	48,48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8,832.18	18,957,079.31
减：所得税费用	2,047,324.83	3,440,95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1,507.35	15,516,12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01,507.35	15,516,120.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764,371.23	140,701,330.81
其中：营业收入	179,764,371.23	140,701,330.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202,334.53	108,991,096.19
其中：营业成本	37,439,589.57	21,711,24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5,241.41	1,643,247.71
销售费用	65,322,046.45	47,780,463.81
管理费用	43,214,936.71	41,116,562.21
财务费用	3,521,158.60	-3,901,947.07
资产减值损失	1,899,361.78	641,52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5,788.98	-1,996,94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86,247.72	29,713,290.67
加：营业外收入	13,111,561.80	6,484,76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42.91	23,302.90
减：营业外支出	263,598.34	153,11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312.34	107,54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34,211.18	36,044,946.08
减：所得税费用	5,646,737.66	5,634,98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7,473.52	30,409,96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47,918.73	31,061,735.28
少数股东损益	-1,560,445.21	-651,76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553.90	-187,742.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553.90	-187,742.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553.90	-187,742.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7,553.90	-187,742.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05,027.42	30,222,2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5,472.63	30,873,99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445.21	-651,769.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8,021,934.39	132,608,722.35
减：营业成本	22,634,057.25	16,928,82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243.80	523,451.33
销售费用	43,248,420.87	47,209,793.69
管理费用	34,857,314.44	32,035,117.17
财务费用	4,687,656.53	-1,293,975.95
资产减值损失	1,822,968.45	634,45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121.18	-1,488,19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1,151.87	35,082,870.36
加：营业外收入	5,319,426.14	6,244,76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42.91	23,302.90
减：营业外支出	113,174.59	153,11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888.59	107,54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87,403.42	41,174,525.77
减：所得税费用	4,847,559.30	6,312,36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9,844.12	34,862,158.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39,844.12	34,862,15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32,769.19	142,507,19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818.90	19,473,6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57,588.09	161,980,8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1,527.67	9,501,26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9,569.54	33,615,20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7,587.60	19,900,47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3,744.76	65,207,97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52,429.57	128,224,9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158.52	33,755,89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095.00	90,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18.46	90,1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802.47	12,669,3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50,000.00	87,369,090.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820,47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31,273.27	100,038,4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39,854.81	-99,948,28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80,980.32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80,980.32	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4,921.54	12,317,62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97.19	1,306,73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1,418.73	13,624,36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39,561.59	72,375,6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11.23	-40,60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53,776.53	6,142,65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28,492.92	232,971,30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82,269.45	239,113,962.8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84,456.98	116,689,28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0,629.45	85,571,53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65,086.43	202,260,82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2,437.05	3,607,56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94,276.64	17,696,74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6,214.32	11,186,0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8,577.29	84,898,2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91,505.30	117,388,6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581.13	84,872,18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095.00	2,786,22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95.00	2,786,22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1,899.75	12,099,02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500,000.00	93,788,455.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81,899.75	105,887,4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0,804.75	-103,101,25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80,980.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80,980.32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1,574.88	12,317,62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97.19	1,306,73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8,072.07	13,624,36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52,908.25	36,375,6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05,684.63	18,146,57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11,587.18	108,942,29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517,271.81	127,088,870.7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